

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臨床見實習暨分發作業要點(修訂)

103年5月6日經102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3日經108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一次學生臨床見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113年12月27日經113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三次學生臨床見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113年12月30日113學年醫學院第1學期第2次臨床實習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辦理學生臨床見實習及健全臨床實習制度，以培養優秀之醫學人才，特依「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臨床見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第六點訂定「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臨床見實習暨分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西醫臨床見習」係指於第四學年期間至本學系所指定之教學醫院見習，並完成週數/時數合計應達 28 週/1120 小時以上臨床訓練。

第三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中醫臨床實習」係指於第五學年期間至本學系所指定之教學醫院實習，並完成週數/時數合計應達 45 週/1800 小時以上臨床訓練。

第四條 上述「西醫臨床見習」、「中醫臨床實習」之醫療機構須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且具備指導醫師資格須符合比例。

第五條 本學系學生之臨床見實習分發，由各班級召開班會，遴選實習分發委員五名，班代表為當然委員及一位指導教師(由系主任指派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組成「臨床見實習分發作業小組」，以能適當安排、並充分協調、溝通執行相關分發事宜。

第六條 未修滿本系一至三年級必修課程規定之學分者，不得進入西醫臨床見習及中醫臨床實習。

第七條 本系學生臨床見實習委員會應評估與擇定實習教學醫院資格名單，並發文至各實習醫療機構徵詢收教名額(需檢附以下資料)，依各醫療機構回函書面資料進行審理與彙整分發之初步名額，經系主任(或指導教師)確認各見實習名額後，交由臨床見實習分發作業小組辦理選填作業。

(一)教學訓練計畫(內容應包含訓練單位組織、師資名冊、訓練計畫目標、訓練課程及訓練方式、教學設備資源、教學成效雙向回饋考評機制等)

(二)容額調查表(含報到須知、實習指導費用、實習津貼、交通食宿等)

第八條 臨床見實習分發流程如下：

(一)經本系學生臨床見實習委員會評估與擇定實習教學醫院名單。

(二)依彙整各醫療機構分發之名額，進行分發選填作業，得以優先充實慈濟醫療志業體各教學醫院之名額為原則。

(三)如由學生自行提出實習之機構，須經本系學生臨床見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由各班臨床見實習分發作業小組公開制定選填作業規則，並得依學生成績名次、選填意願或以抽籤方式決定選填次序辦理分發，直至各醫院額滿為止。

1. 若採用抽籤選填，各學生將依臨床見實習分發作業小組之規則選填本學系所指定之教學醫院實習。

2. 若採用成績排序辦理分發，其成績平均分數之高低排定分發先後次序，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以入學第一學期至該見實習分發之前一學期成績高低名次為選填志願之優先次序，西醫見習以西醫必修科目採計，中醫實習以中醫必修科目採計，各必修科目成績乘以各科目學分數後加總，併採計其平均值(餘數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平均分數若相同者，以中醫診斷學成績為優先次序，如再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五) 因懷孕、生產或哺育未滿3歲之幼兒，而有受教權維護之學生，得視實際需求於選填作業期間(須遵循分發作業期程)提交由班級分發小組會議討論，並予以彈性措施進行選填，倘若反映未獲改善，得提交本系學生臨床見實習委員會決議後實行。

(六) 填寫分發意願完成並簽名之後，不得任意互換或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第九條 學生正式填寫分發志願時必須謹慎，一旦填完志願(簽名)並經分發後非個人或家庭重大事故不得變動，如遇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因素，須改變見實習醫院者，應先向學系提出申請(並附重大事故證明文件)，經學系同意後，由學系辦公室發文至原見實習醫院及待轉之醫院進行變更(待轉之醫院必須由同學自行溝通)。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前，應由本系與實習單位於實習起始日前完成實習合約書之簽訂，始可前往該單位實習。合約書內容應載明實習機構之訓練內涵、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內容、期程、津貼(獎助金)、膳宿及保險、學生輔導機制、學生安全措施規劃、實習機構與醫學生發生爭議時協商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實習合約書由本校、學生與實習單位各留存一份，以確保雙方權益。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本系與實習單位應雙方共同輔導醫學生，實習單位需指派相關人員擔任指導教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本系亦將安排臨床導師進行電話訪談或赴實習訓練單位訪視實習醫學生(包括學生滿意度及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調查等)，以維護其權益及作為日後相關實習調整之依據與完備。

第十二條 實習成績由各實習醫院臨床教師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並於實習醫院相關負責單位彙整後送本校。

第十三條 臨床見實習評量項目包含：

(一) 學生學習表現 20%

(二) 臨床訓練考核表 15%

(三) 學習護照完成度 15%

(四) 病例報告及病歷寫作等相關作業 20%

(五) 臨床技能操作 20%：西醫見習須具備 BLS 操作技能、中醫實習須完成臨床技能測驗。

(六) 實習指導單位可依實習訓練內容酌情調整評分項目、佔比。

(七) 如有其他規定依實習指導單位需求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除團體保險外，另配合教育部規範投保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包括二百萬元以上之意外傷害險及醫學生因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等之保障。

第十五條 學生若遇影響實習權益之情形，向實習指導單位反映未獲改善，得逕向教學醫院專責單位、學校實習委員會申訴。

第十六條 學生若於實習期間出現適應障礙、情緒失調、學習困難或實習成就動機低落等不適應情形時，由實習指導單位教師或教學醫院專責單位指派相關人員立即予輔導。若不適應情形已影響學生學習，且無法完成該階段實習者，提本系臨床見實習委員會議討論，視需要調整、終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流程如附件。

第十七條 學生若於實習期間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本系將協助輔導學生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訴，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

第十八條 學生於見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實習單位相關規定。若需請假，需依各院請假手續辦理，而實習期間該科請假超過一週(含)以上者，需另行補足實習課程。缺、曠課合計天數達該科實習天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公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以不影響實習課程為原則，且需經實習單位主管同意可給予公假，申請時應檢附有關文件：

1. 國家考試。
2. 政府選舉。
3. 參加本校行政或教學單位之會議或主管指派公務。
4. 代表校方參加競賽。
5. 其它院方或校方核定應給公假者。

(二)病假：因病請假逾一日者，需檢附合格醫師開具之證明。

(三)心理假：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每學期累計以5天為限；請假日數累計2天者，應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轉介至諮商單位；欲請第3天以上者，請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等證明。

(四)事假：依各院請假手續辦理，需經實習單位主管批准，並於請假事實發生日後7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請假手續。

(五)喪假、婚假及產假：比照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

基於教育部維護懷孕者受教權與上述請假規定，學生妊娠期間可請產假、產前假至多六十四日(含例假日)，並由實習訓練單位調整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十九條 為維護學生及實習機構人員、病患之健康，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報到前，依據本校及該實習機構之規定做好相關預防疫苗注射，並配合提供健檢證明資料。

第二十條 本作業要點經本系臨床實習委員會通過，送院臨床實習委員會審議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導流程：

